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164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漳州市、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23号），为做好全国示范基地复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评对象

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建农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晒博士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武夷山）。

### 二、复评内容

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间，复评对象开展工作情况，各项业绩水平应不低于认定时标准：

（一）主体基本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资质、基础硬件条件、完善制度建设和提供专业服务等情况。运营主体须为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

（二）政策落实情况。包括与人社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接，落实政府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等情况。复评周期内，须未曾中断孵化业务。

(三)运营绩效情况。包括引入创业实体、创造就业岗位、孵化成效和孵化场所利用等情况。

(四)发挥示范作用情况。包括引领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水平提升、特色服务项目打造、创业服务行业交流和创业典型培育等情况。

(五)其他情况。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复评周期内，须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作为被诉方的未了结法律、经济纠纷。

### 三、复评程序

(一)自主申报。2023年9月15日前，决定接受复评的全国示范基地向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附件1)、《2023年入孵项目情况》(附件3)。

(二)市级评估。市级人社部门制定评估方案，审核复评对象申报材料，并组织实地考察，形成评估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2)，于9月25日前，连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报送省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三)省级评估。省级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审核申报材料，并结合地市实地考察情况及评估报告，提出省级评估意见，于9月30日前上报人社部。

(四)复评确定。人社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审核复评材料、现场核查，复评结果为通过的，继续保留其全国示范基地称号。自动放弃参加复评和复评结果为未通过的，取消其全国示范基地名号。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复评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

（二）明确工作原则。各地要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复评工作，对复评工作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要指导复评对象全面准确、如实详尽自主申报，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复评资格。

（三）其他事项。请各地将评估报告形成正式公文、连同复评相关材料（附件 1、附件 3）一并盖章转制 PDF 文件，按时发送至省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张晚怡、陈育红

电 话：0591-87615435、87670643

地 址：福州市鼓东路 44 号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邮 箱：[jycjhsybxc@rst.fujian.gov.cn](mailto:jycjhsybxc@rst.fujian.gov.cn)

- 附件：1.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  
2. 市级评估报告提纲  
3. 2023 年入孵项目情况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对外公开电话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时间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主要服务对象		主要孵化行业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是否人社部门所属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运营绩效情况	指标内容		绩效 (2020年7月-2023年6月)
	期末在孵实体数(户)		
	期末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个)		
	期末孵化场所利用率(%)		
	当期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		
	当期入孵实体到期出园率(%)		

# XXX 孵化基地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包括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所、配套设施等硬件情况；运营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提供的创业服务项目；建立的运营管理制度等。

## 二、落实政策情况

包括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融资政策、创业培训等提升创业者能力政策、各类创业补贴政策以及各地扶持创业政策等情况。

## 三、运营绩效情况

包括在孵实体数、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孵化场所利用率、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入孵实体到期出园率等。

## 四、发挥示范作用情况

包括引领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水平提升、特色服务项目打造、与各级人社部门合作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创业服务行业对接交流、入孵实体在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大赛中获奖等情况。

## 五、其他情况

包括基地自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

(可加附页)

孵化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自主申报，按时限要求提交。
2. 自评报告应按照格式要求撰写，内容应全面准确，如实详尽。发现有虚假不实情况的，取消复评资格。
3. 报告期为三年（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
4. 孵化成功率=期满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附件 2

# 市级评估报告提纲

- 一、市级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二、对各项复评内容的评估结果
- 三、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
- 四、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 五、评估结论（须明确提出是否保留复评对象全国示范基地名号的意见）

## 附件 3

## 2023 年入孵项目情况

基地名称								
当前实有在孵创业实体情况	当前实有在孵创业实体(个)		比去年底在孵实体数增长(%)		比去年6月底在孵实体数增长(%)		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毕业生,下同)参加创办(个)	
	其中,返乡农民工参加创办(个)		在孵实体直接提供就业岗位(个)		比去年底直接提供就业岗位数增长(%)		比去年6月底直接提供就业岗位数增长(%)	
	创业实体最集中的三个行业	行业分类						
		涉及实体(个)						
2023年上半年新入驻创业实体情况	2023年上半年新入驻创业实体(个)		比去年下半年新入驻实体数增长(%)		比去年上半年新入驻实体数增长(%)		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创办(个)	
	其中,返乡农民工参加创办(个)		2023年上半年新入驻实体直接提供就业岗位(个)		与去年下半年相比,新入驻实体直接提供就业岗位数增长(%)		与去年上半年相比,新入驻实体直接提供就业岗位数增长(%)	
	创业实体最集中的三个行业	行业分类						
		涉及实体(个)						
2023年上半年孵化失败创业实体情况	2023年上半年孵化失败创业实体(个)		比去年下半年孵化失败实体数增长(%)		比去年上半年孵化失败实体数增长(%)		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创办(个)	
	其中,返乡农民工参加创办(个)		2023年上半年孵化失败创业实体直接减少就业岗位(个)		与去年下半年相比,新入驻实体孵化失败直接减少就业岗位增长(%)		与去年上半年相比,新入驻实体孵化失败直接减少就业岗位增长(%)	
	创业实体最集中的三个行业	行业分类						
		涉及实体(个)						
	孵化失败主要原因							
对下阶段创业形势判断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意见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